

2022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

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新洲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是以预防性卫生监督为基础，以开展各类专项整治为手段，以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为动力，以日常监督强化专项整治，建立长效监督机制为重点。其业务范围如下：

- 1、对辖区医疗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 2、对辖区放射卫生、学校卫生监督管理
- 3、对辖区职业卫生、传染病卫生监督管理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1.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7.5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9.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09.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7.5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8.66	本年支出合计	58	899.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1.13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99.79	总计	62	899.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1+2+3+4+5+6+7+8) 行； 31 行=(27+28+29) 行； 58 行=(32+33+ … +57) 行； 62 行=(58+59+60) 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 门：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上级补 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8.66	839.26						59.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	2.80					
20132			组织事务	2.80	2.8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	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4	47.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54	47.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	1.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1	30.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5.30	15.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8.60	649.20					59.4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00.00	100.00					
21004			公共卫生	507.74	507.74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97.74	497.7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0	1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6	41.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5	24.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1	17.2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9.40						59.4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9.40						59.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52	97.5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97.52	97.5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7.52	97.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0	42.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0	42.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2	38.32					
2210202	提租补贴	3.88	3.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 栏各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 门：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899.79	899.79			
201			2.80	2.80				
20132			2.80	2.80				
		2013202	2.80	2.80				
208			47.54	47.54				
20805			47.54	47.54				
		2080502	1.63	1.63				
		2080505	30.61	30.61				
		2080506	15.30	15.30				
210			709.73	709.73				
21001			100.00	100.00				
		2100101	100.00	100.00				
21004			508.87	508.87				
		2100402	498.87	498.87				
		2100408	10.00	10.00				
21011			41.46	41.46				
		2101102	24.25	24.25				
		2101103	17.21	17.21				
21099			59.40	59.40				
		2109999	59.40	59.40				
212			97.52	97.52				
21208			97.52	97.52				
		2120803	97.52	97.52				
221			42.20	42.20				
22102			42.20	42.20				
		2210201	38.32	38.32				
		2210202	3.88	3.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 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1.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80	2.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7.5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54	47.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49.20	649.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7.52		97.5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20	42.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9.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39.26	741.74	97.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39.26	总计	64	839.26	741.74	97.5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 28行=(29+30+31)行; 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 64行=(59+60)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41.74	741.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	2.80	
20132			组织事务	2.80	2.8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	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4	47.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54	47.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	1.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1	30.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0	15.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9.20	649.2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00.00	100.00	
21004			公共卫生	507.74	507.74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97.74	497.7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0	1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6	41.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5	24.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1	17.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0	42.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0	42.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2	38.32	
2210202			提租补贴	3.88	3.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 栏各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8.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06	310	资本性支出	13.62	
30101	基本工资	93.43	30201	办公费	7.7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43	
30102	津贴补贴	96.89	30202	印刷费	1.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9.83	30203	咨询费	0.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18.08	30205	水费	0.2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52	30206	电费	2.8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8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30211	差旅费	0.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44	30215	会议费	0.04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7.0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5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1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1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				
人员经费合计		570.07	公用经费合计						17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 门：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97.52	97.52	97.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52	97.52	97.5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7.52	97.52	97.5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7.52	97.52	97.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 栏各行；3 栏各行=(4+5) 栏各行。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部 门：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 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 门：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 栏； 3 栏=(4+5) 栏； 7 栏=(8+9+12) 栏； 9 栏=(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899.7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74 万元，增长 5.4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资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898.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9.2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3.39%；其他收入 59.40 万元，占本年收入 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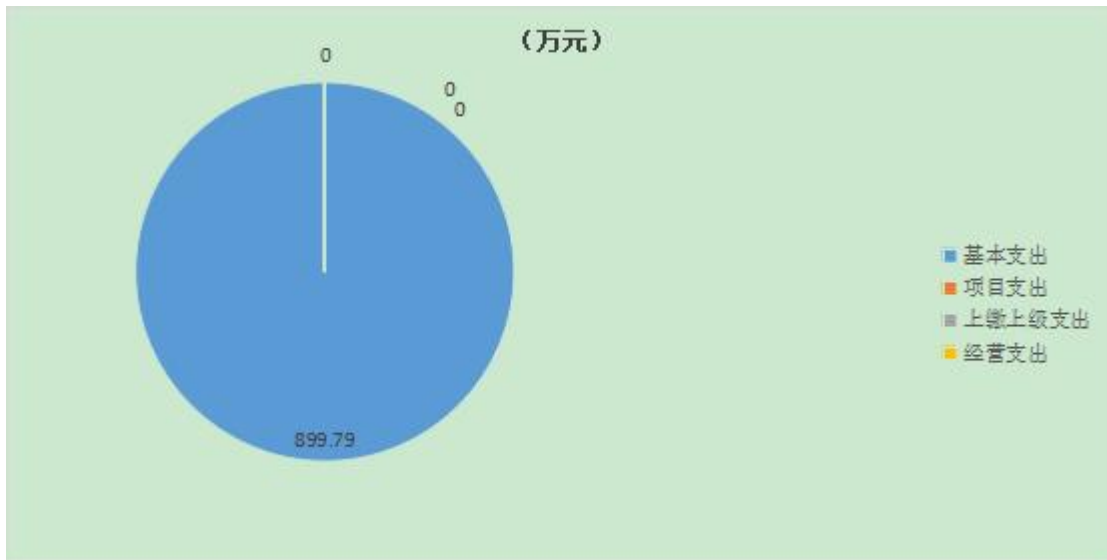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899.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9.7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39.26 万元。与 2021 年度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05 万元，增长 2.32%。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1.74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78.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52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97.5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1.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38 %。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8.47 万元，下降 10.58%。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缩减开支。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1.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 万元，占 0.38 %。主要是用于单位职工的日常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7.54 万元，占 6.41%。主要是用于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类)649.20 万元，占 87.52%。主要是用于职工工资、绩效以及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4. 住房保障(类)42.20 万元，占 5.69%。主要是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4.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50 %。其中：基本支出 741.7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2.8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61万元，支出决算为30.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3万元,支出决算为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100万元,主要原因为年中增加奖励性绩效预算;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222.86万元,支出决算为497.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3.34%,主要原因为年中增加奖励性绩效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10万元,主要原因为年中增加基本公共卫生项目预算;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4.25万元,支出决算为24.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7.22万元,支出决算为1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4%;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8.32万元,支出决算为3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88万元,支出决算为3.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1.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6.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1.41 万元、津贴补贴 26.56 万元、奖金 0.3 万元、绩效工资 128.4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12 万元、退休费 3.7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万元。

公用经费 31.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66 万元、印刷费 3.03 万元、水费 0.08 万元、电费 0.38 万元、邮电费 1.81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5 万元、维修(护)费 0.05 万元、劳务费 3.48 万元、委托业务费 2.25 万元、工会经费 2.10 万元、福利费 6.1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4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2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2022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22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 万元，其中：燃料费 1.0 万元；维修费 1.59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21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大型活动 0 万元，；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48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215.63 万元，下降 87.26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卫复审资金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0.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7.5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0.85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0.8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2.0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87.9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210.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组织保障有力，工作措施到位，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工作开展的进度和质量上均有稳步提高，随机抽查访问的服务对象满意率均大于 95%，推动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机制，已形成了常态化管理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899.7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在资金的使用上，严格落实了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科学合理安排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预算执行，指标申报及时，正确使用资金且提高支付率和资金使用率，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定、资金专款专用规定。坚持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两项工作并重，管理上从严，工作上从实，改变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年度绩效目标工作。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210.32 万元。

主要产出和效益：2022 年共承担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任务 127 件，其中公共场所 27 件、放射卫生 7 件、学校卫生 17 件、医疗卫生 17 件、传染病防治 37 件、消毒产品 8 件、妇幼健康

1 件、职业卫生 1 件、生活饮用水卫生 12 件。全区全年累计监督完成 124 件，监督完成率达 97.64%；任务完成 121 件，任务关闭单位 6 件，任务完成率 95.28%，任务完结率 100%。共完成案件查处 17 件有证医疗机构监督覆盖率 100%；有证小型医疗机构规范整治合格率 100%；积极开展依法执业专项检查。对其他部门移交的违法违规医疗案件处置率 100%；共办理各类医疗卫生案件 101 件；对辖区市政水厂和城乡日供水 1000 立方米以上的集中式供水 11 家单位卫生监督覆盖率 100%，二次供水单位监督覆盖率 100%；按要求对辖区内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公共场所（五小行业）卫生监督覆盖率 100%；网吧控烟监督覆盖率 100%。巩固国卫复审相关成果，持续深入开展公共场所“五小”专项整治，积极开展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宣传活动，监督覆盖率 100%；对全区 115 家大、中、小学和 113 家托幼机构实行全覆盖和重点抽检督查的模式进行，并将检查情况在全区进行通报；共出动车辆 60 台/次，出动卫生监督员 120 人/次、卫生监督协管员 70 人/次，覆盖率 100%，办理托育机构案件 2 起；对辖区内涉及职业健康的 1200 余家企业进行了摸底巡查，对其中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70 家生产企业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主动检测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了监督文书，责令限期改正，办理职业卫生案件 2 起。对于放射卫生不符合要求的 25 家单位进行了立案查处，办理放射卫生案件 25 起。

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巡查中发现问题或违法行为信息报告单的填写不完整和上报不及时，卫生监督巡查记录文书书写不够规范，文书书写的内容对发现的问题描述不清，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下达卫生监督巡查文书、督导整改记录不及时。必须把提高文书的完整率和报告及时率在首位，着重理清和改变工作观念，打破大锅饭，提高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主观能动性，提高基层的满意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重要性，将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提高到与社会综合治理、安全等工作一样的高度，不断调整完善卫生监督职能，使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更加详尽化、工作范围更加清晰；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重点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健康证的持有率、消毒、从业人员培训、卫生法律法规宣传等关键环节，通过调动公共场所经营者的积极性，提高自身卫生管理水平，强化其作为公共场所卫生第一责任人的意识，进一步提高辖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水平。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 “双随机、一公开”任务单数 169 件，完成 169 件（其中单位关闭 4 家），监督完成率 $\geq 98\%$ ，任务完结率 100%；并及时对社会公开。
2. 完成对辖区内家定点发热门诊、发热诊室、新冠疫苗接种点及隔离点多轮全覆盖督导检查。医疗机构监督覆盖率 100%，小型医疗机构规范整治合格率大于 90%，积极开展依法执业专项检查，对民营医疗机构监督覆盖率 100%，加强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安全检查，放射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监督覆盖率 100%。
3. 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对辖区企业职业病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应申报 496 家，申报率 100%，积极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4. 开展全区学校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专项监督检查，检查以街道为单位，实行全覆盖和重点抽检督查的模式进行，对辖区内 115 所中小学和 113 所幼儿园及托幼机构进行春、秋季全覆盖监督检查。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主要内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情况	“双随机、一公开”任务单数 169 件，完成 169 件（其中单位关闭 4 家），监督完成率 \geq 98%，任务完结率 100%	已完成
2	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辖区内家定点发热门诊、发热诊室、新冠疫苗接种点及隔离点多轮全覆盖督导检查	已完成
3	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对辖区企业职业病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应申报 496 家，申报率 100%，积极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已完成

4	学校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专项监督检查	开展全区学校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专项监督检查,检查以街道为单位,实行全覆盖和重点抽检督查的模式进行,对辖区内 115 所中小学和 113 所幼儿园及托幼机构进行春、秋季全覆盖监督检查	已完成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 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1. 评分结果

评价指标	评级分	得分	得分比	绩效评
一、预算执行	20	20	100%	优
二、产出指标	50	47	94%	优
三、效益指标	20	18.5	92.5%	优
四、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优
综合绩效	100	95.5	95.5%	优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 预算执行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年初整体预算支出为 354.06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为 899.79 万元，部门决算支出 899.79 万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管理、预检分诊、人员集中管理、病区管控、院感管理等

工作进行检查，其中重点检查发热诊室、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医疗废弃物处置，各类卫生医疗机构日常督查覆盖率 100%。

2、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四全”综合检查工作，对辖区内 8 家医疗机构进行综合检查，达到年 20%抽查率；共检查各类病历 510 份，门诊处方 1000 份；查看卫生技术人员资质 350 人；检查内科、外科、妇产科等共 9 个点位；共发现问题 326 条，提出整改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259 条，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8 份；其中警告案件 18 件，一般程序处罚案件 12 件；对 8 家医疗机构进行了不良执业记分，共计记分 64 分；对 8 家医疗机构已经全部进行了“回头看”整改工作。

3、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抽取并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 38 家，其中：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3 家、一级医疗机构 3 家、基层医疗机构 32 家，完成率 100%。重点检查医疗机构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情况、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等。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 14 家单位，已责令整改到位，并对 3 家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

4、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对辖区一级医疗机构 18 家、门诊部 24 家、诊所 119 家、养老机构 32 家进行检查，一级以上的医疗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其他类型医疗机构(门诊部、诊所)覆盖率达到 50%以上。共发现问题 25 条，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85 份，实施行政处罚 22 家。

5、日常各项医疗卫生督查工作，开展“双随机”监督工作，完成监督抽检任务及信息报告工作，完成率达到100%；医疗废物管理专项检查工作，检查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60家，门诊部5家，疾控中心1家，覆盖率达到100%，发现问题30条，下达意见书30份，实施行政处罚6家，检查诊所、村卫生室80家，发现问题28条，下达意见书28份，实施行政处罚1家；医疗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专项检查工作，检查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7家，完成率100%，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7份；中医药服务医疗机构专项检查工作，检查户数48家，其中中医医院1家、除中医医院外的一、二、三级医院28家、门诊部3家、诊所16家，下达意见书40份，立案数1件。

6、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建立协管服务单位2272家，职业卫生689家，协管巡查2961户次，报告线索1319次，发现违法行为或风险隐患1333次，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机构2272家，绩效目标完成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单位档案建档率100%，建档合格率98%，协管巡查覆盖率98%，协管巡查记录合格率95%，信息报告率98%，办理案件14件。

7、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双随机”全年共监督抽查学校卫生17所，新时代“教卫融合”管理工作全年共监督小学81所，初中24所，高中10所，高校3所，托幼机构：83所，托育机构：2(备案)+6(未备案)所，制作文书237份，监督覆盖率100%，处理投诉举报

0起，责令整改：6所。

8、**消毒产品监督检查**，“双随机”全年共监督生产企业8家，消毒产品经营单位22家，制作文书37份，监督覆盖率100%，处理投诉举报0家，责令整改：2家 案件数：2起。

9、**生活饮用水监督检查**：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国家“双随机”任务（12家），全年共监督集中式供水单位10家，二次供水单位12家，现制现售水经营单位2家，制作文书22份，监督覆盖率100%，处理投诉举报1起，责令整改：2家， 案件数：0起。

10、**餐饮具消毒服务**：餐饮具消毒服务单位日常卫生监督工作全年共监督餐饮具消毒服务单位1家，制作文书2份，监督覆盖率100%，处理投诉举报0起，责令整改：1家， 案件数：0起。

11、**强化法制理论学习**，组织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加强业务知识学习3次，重点学习了《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游泳场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对公共场所管理人员卫生法律法规、双随机检查事项进行了培训。

12、**强化卫生监督执法**，我区现有公共场所482家，今年对违法经营的24家进行行政处罚和警告。

13、**放射卫生双随机检查工作**，2022年放射卫生国家双随机任务9家已完成，共对全区60家医疗机构放射卫生进行监督检查，监督覆盖率和完成率100%，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了立案，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24件。

14、**职业卫生专项检查**，本年度对 3 家医疗机构进行了职业卫生专项检查，检查中发现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卫生健康检查机构管理办法》的医疗机构分别下达监督意见书，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

15、**职业病防治和培训工作**，本年度完成了召集 20 家生产企业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目标，并组织 100 余家生产企业主
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二、2022 年度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单位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基本支出总额		689.47			项目支出总额		210.3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54.06	899.7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A)	实际完成 值(B)	分值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协管户数	484	483	1.5	1.5	
		数量指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协管户数	17	17	1.5	1.5	
		数量指标	学校卫生监督协管户数	125	125	1.5	1.5	
		数量指标	传染病防治监督协管户数	699	644	1.5	1.5	
		数量指标	放射诊疗监督协管数	58	53	1.5	1	
		数量指标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监督协管数	4	3	1.5	1	
		数量指标	医疗卫生监督协管数	687	655	1.5	1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监督协管数	1	1	1.5	1.5	
		数量指标	建立协管服务单位数	2272	2272	1.5	1.5	
		数量指标	建立服务卫生单位数	689	689	1.5	1.5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全年巡查户次	2961	2961	1.5	1.5	
		数量指标	放射卫生国家双随机户数	9	9	1.5	1.5	
		数量指标	医疗机构放射卫生检查户数	60	60	1.5	1.5	
		数量指标	卫生技术人员资质检查人数	350	350	1.5	1.5	
		数量指标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次数	2次/年	2次/年	1.5	1.5	
		数量指标	医疗机构职业卫生专项检查户数	3	3	1.5	1.5	
		数量指标	生产企业职业卫生检查户数	131	131	1.5	1.5	
		质量指标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协管覆盖率	100%	99.79%	1.5	1	
		质量指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协管覆盖率	100%	100.00%	1.5	1.5	
		质量指标	学校卫生监督协管覆盖率	100%	100.00%	1.5	1.5	
		质量指标	传染病防治监督协管覆盖率	≥90%	92.13%	1.5	1.5	
		质量指标	放射诊疗监督协管覆盖率	≥90%	91.38%	1.5	1.5	
		质量指标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监督协管覆盖率	≥90%	75.00%	1.5	1	

	质量指标	医疗卫生监督协管覆盖率	100%	95.34%	1.5	1	
		计划生育监督协管覆盖率	≧98%	100.00%	1.5	1.5	
		卫生监督全年巡查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放射卫生国家双随机覆盖率	100%	100%	1.5	1.5	
		医疗机构放射卫生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5	1.5	
		卫生技术人员资质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5	1.5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	100%	1.5	1.5	
		医疗机构职业卫生专项检查完成率	100%	100%	1.5	1.5	
		生产企业职业卫生检查完成率	100%	100%	1.5	1.5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单位档案建档合格率	100%	98%	1	1	
		卫生监督协管巡查记录合格率	100%	95%	1	1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公卫场所的卫生环境	持续改善	改善	5	4.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场所健康证持证率提升	持续提升	提升	5	4.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民众提供健康保障	持续提升	提升	5	4.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持续提高	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卫生监督协管满意度	≧98%	98.9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共场所卫生环境满意度	≧98%	99.10%	5	5	
总分	95.5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情况自查表

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是或否	备注	
1	一、公开格式	文档格式	(一) 是否按封面、目录、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名词解释、附件顺序公开。	是	
2			(二) 文字及图形排版规范。	是	
3			(三) 文中数字格式是否统一。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如末位为 0 不需保留小数位(例如:1000 万元, 100.3 万元); 百分比应当保留 1 位小数, 如末位为 0 需保留(例如:18.0%)。	是	
4		表格格式	(一) 是否与文件规定决算表格式一致。	是	
5			(二) 报表是否规范(金额数值应保留两位小数, 零值指标不列示)。	是	
6	二、公开内容	概况	(一) 是否公开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和部门人员构成。	是	
7		部门决算表	(一) 是否公开收支总表(3 张), 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收入决算表》(表 2)、《支出决算表》(表 3); 是否公开财政拨款收支表(6 张), 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是	
8			(二) 表 2、表 3、表 5、表 8 和表 9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细化至项级。	是	
9			(三) 表 6 是否细化至款级。	是	
10			(四) 没有数据的表格是否列出空表并附说明。	是	
11	部门决算	(一) 是否公开决算表内容说明, 说明数据与表格是否一致。	是		

12	情况说明	(二) 是否公开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表 1、表 4 的说明)、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表 5 的说明),并说明增减原因(表 1、表 4 和表 5 的说明)。	是		
13		(三) 是否公开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收入决算结构图、支出决算结构图、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是		
14		(四)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主要成效(表 5、表 8 和表 9 的说明)。	是		
15		(五)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是		
16		1.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是		
17		2. 是否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是		
18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是否细化化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是		
19		4. 是否公开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是		
20		5. 是否公开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是		
21		(六) 是否公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是		
22		1. 是否公开具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内容齐全。	是		
23		2.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或自评结果。	是		
24		(七) 是否公开机关运行经费并说明增减原因。	是		
25		(八) 是否公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是		
26		1. 是否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是		
27		2. 是否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及其货物、工程、服务采购情况进行说明。	是		
28		(九) 是否公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是		
29		1. 是否对“其他用车”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是		
3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是否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是	
31			(二) 是否通过表格方式反映。	是	

32	名词解释	(一) 是否公开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是		
33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中名词解释是否规范、完整。	是		
34		(三) 是否按照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名词解释。	是		
35	其他情况	(一) 财政审核是否退回只有 1 次。	是		
36		(二) 是否存在数字金额散总不符、比率计算有误、文本内容与公开模板不一致等其他问题。	是		
37	三、公开时间	时间安排	(一) 是否在 10 月 18 日前首次将拟公开的部门决算信息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传递给区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	是	
38			(二) 是否在 10 月 23 日 16 时前公开部门决算。	是	
39			(三) 是否在 10 月 18 日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反馈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9 张)及本部门公开的网站网址等信息;是否以 Excel 表格形式;表格是否在一个工作簿内;工作簿名称、工作表名称是否正确;表格是否齐全。	是	
40			(四) 是否督促所属单位在 10 月 26 日前公开单位决算。	是	
41			(四) 是否在 10 月 28 日前反馈所属单位决算公开情况。	是	
42	四、公开形式	网站形式	(一) 是否以本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	是	
43			(二) 是否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新洲区区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	是	
44			(三) 是否在省级预决算公开平台上集中公开。	是	
45			(四) 对在统一平台公开的决算编制目录。	是	
46			(五) 是否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是	
47			1、公开内容是否能直接打开,公开文本是否为 PDF 格式。	是	
48			2、是否在本部门门户网站首页公开咨询电话。	是	